

#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

# 目录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 第四节 公司经营数据与情况
- 第五节 股东结构及变动情况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
- 第九节 董事会情况
- 第十节 监事会情况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第十二节 附件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温州民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Wenzhou Minshang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Wenzhou Minshang Bank

(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筱敏

(三) 行长：侯念东

(四)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江茜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二楼温州民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8565887

电子邮箱：jq@ms-bank.cn

(五)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一至三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一至三层

邮政编码：325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ms-bank.cn>

(六) 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ms-bank.cn>

年度报告备置地址：温州民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温州民商银行营业部

电子信箱：lif@ms-bank.cn

(七)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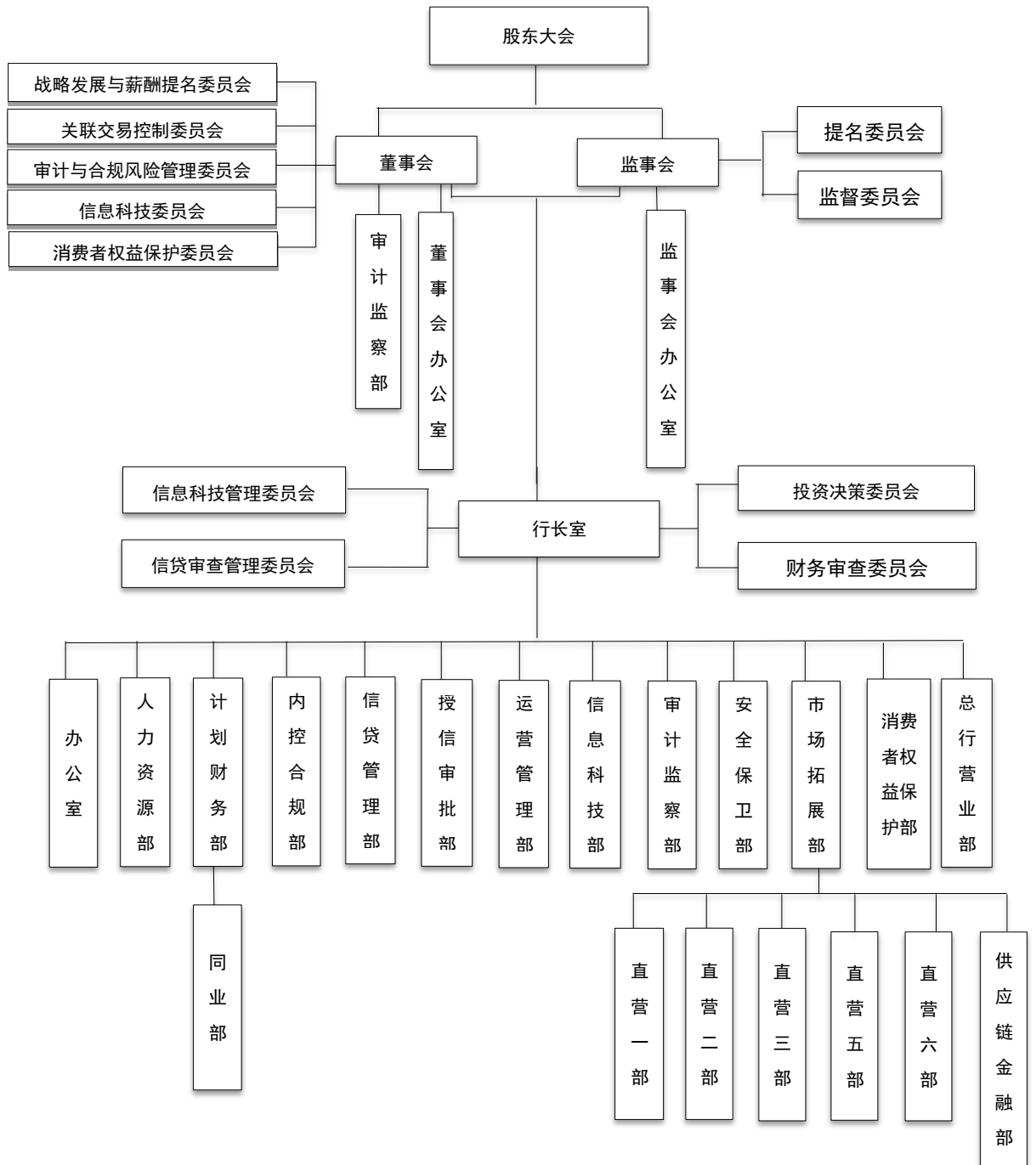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融许可证号：B0651H23303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2982657XE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二、组织架构图：



##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年报）
利润总额	20,557.62	13,695.02
净利润	15,470.49	10,25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88.21	10,229.00
主营业务利润	20,254.49	13,593.91
营业利润	20,581.24	13,659.05
投资收益	23,332.62	20,736.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63	3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51.01	238,57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50.96	103,552.27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风险补偿、业绩奖励	54.07	2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77.70	6.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所得税影响额	5.91	-8.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72	26.98

### 三、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年报）	2016 年
营业收入	38,264.13	30,710.36	19,448.19
净利润	15,470.49	10,255.98	5,052.54
总资产	1,351,742.62	1,031,126.13	548,297.28
股东权益	231,789.21	216,373.58	206,071.27
净资产收益率（%）	6.90	4.86	2.48

项目	报告期末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报告期初 (调整)
实收股本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185.56	0.00	1,547.05	1,638.5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8,603.65	1,547.05	15,470.50	14,680.20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231,789.21	1,547.05	17,017.55	216,318.71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年报)
资本净额	231,639.89	225,355.20
其中：一级资本	231,789.21	216,373.58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267,823.34	1,017,082.90
资本充足率 (%)	18.27	22.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8.24	21.22

## 第四节 公司经营数据与情况

### 一、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吸收存款	709,861.12	592,154.54
其中：个人存款	179,814.51	69,775.36
公司存款	511,086.62	483,819.31
非银存款	18,959.99	38,559.87
发放贷款	584,880.20	381,000.12
其中：个人贷款	55,789.00	31,899.49
公司贷款	521,091.20	349,100.63
非银借款	8,000.00	0.00
票据贴现	0.00	0.00
同业资金融入	354,762.15	230,932.36
贷款损失准备	14,422.01	9,525.00

### 主要财务指标执行情况

1. 实现拨备前利润 25,510.47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5,470.49 万元。
2. 年末资产总额 1,351,742.6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0,616.49 万元，增幅 31.09%。
3. 年末存款余额 709,861.1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7,706.58 万元，增幅 19.88%。

4. 年末贷款余额 584,880.20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3,880.08 万元，增幅 53.51%。
5. 流动性比率 72%，较年初上升 4.41 个百分点。
6. 资本充足率 18.27%，较年初下降 3.89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8.24%。
7. 拨备覆盖率：无穷大，累计计提拨备 14,422.01 万元。
8. 存贷比 82.31%，较年初上升 13.49 个百分点。
9. 存款付息率 2.90%，较上年增加 0.39 个百分点。
10. 贷款收益率：7.14%。
11. 利息回收率：100.00%。
12. 不良率：0%。
13. 综合收入：76,385.23 万元。
14. 资本利润率：6.90%。
15. 资产利润率：1.30%。
16. 成本收入比：32.59%。

## 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报告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7,056.36	12211.17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14,422.01	9525.0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07.6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434.35	2578.50

## 三、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 四、贴息贷款金额及其重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贴息贷款。

## 五、重组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组贷款情况。

## 六、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报告期内无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 七、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制订、印发《温州民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内部



控制和审计体系等要素。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反洗钱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经营层按季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强化各类风险管控，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状况和安全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保持良好状态。其中，资本充足率 18.26%，流动性比率 72%，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率为 0。

风险种类	内在风险水平	风险管理能力	整体风险状况	风险发展趋势
信用风险	低	可接受	弱	稳定
市场风险	低	可接受	弱	稳定
流动性风险	低	可接受	弱	稳定
操作风险	低	可接受	弱	稳定
整体风险	低	可接受	弱	稳定

注：内在风险水平分为“低、中、高”；风险管理能力和整体风险状况评价等级分为“弱、可接受、强”三类；风险变化趋势的评价等级按风险水平高低分为“下降、稳定、上升”三类。

### （一）信用风险

项目	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2.96	8.8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64	8.88
单一客户关联度	≤10	8.64	8.88
全部关联度	≤50	24.18	17.09

随着信贷资产规模逐渐扩大，信贷资产质量管控压力逐步上升，防范信用风险已成为信贷业务发展的首要任务，为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在业务推进过程中，紧紧围绕“筑制度、防风险、调结构、强管理、促落实”等方面积极应对风险压力，推动资产质量优化，通过开展借款客户现金流量跟踪关注、信用行为轨迹预判、融资用途监控检查、偿债能力评估分析、双线独立贷后检查等多种风控手段，进一步健全信贷业务贷前“三稳三问”、贷中“五网联查”、贷后“四级策略”，预警“三色管理”的风险流程控制建设，做到风险防控的“早预警、早控制、早化解”。继续保持良好的信贷资产质量。

### （二）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加强案件风险防控为目标，与深化“治乱象、维秩序”工作紧密结合，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日常性、持续性排查，深入查找、分析问题的成因、及时纠正和控制所发现的操作风险问题和隐患，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行为，积极消除操作风险隐患，推进业务可持续发展。对违规积分标准进行修订，加大对日常违规操作行为的处罚、问责力度，以有效遏制各类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形成违规违纪问责的高压态势，促进依法合规经营。根据各个专项检查项目的检查结果，结合操作风险重点监测指标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被外部监管机构处罚事件。

### （三）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制度和管理体系。制定《温州民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温州民商银行流动性应急计划管理办法》、《2018 年度温州民商银行流动性偏好》、《2018 年度温州民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等相关流动性风险防范、应对策略及应急预案，针对整体市场和个别情形设定合理的压力情景，开展压力测试，构建资金使用审批和阶段性资金安排机制，加强流动性储备机制建设。公司已获得同业授信额度 138.8 亿元，进一步丰富了资金来源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存贷款比例 82.31%，流动性比例 72%，超额备付率 1.66%，资产流动性良好，流动性比例较高，备付金充足。

#### （四）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投融资业务，债券投资品种为信用债和同业存单，投资债券的安全性级别较高，主要信用等级在 AA+以上，主要收益为持有到期取得的票息和票面折价收益。

整体业务操作符合当前“严监管、紧平衡”的宏观背景下强风控的原则，同时又可规避因经济增长下滑宏观调控转向而可能带来的投资踏空风险。

公司尚未开办结构化业务、外汇业务，整体市场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公司持仓债券组合全部为固定利率计息的债券，主要为银行间短融、超短融和中期票据，规避了浮动利率的票息利率风险，保证了较高的抗市场风险能力，同时从压力测试情况看，债券投资组合的抗压能力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利率风险，整体市场风险较少。

#### （五）科技信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科技责任事故，未发生客户信息泄露、信息系统遭受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公司对信息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信息系统运行状况、外包服务商服务水平、运行环境操作风险等设定定量的风险阈值，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公司各类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全年开展了多项外部检测和内部检查工作，出具了《信息科技达标情况报告》，全面加强安全保护工作，维护客户权益。

#### （六）反洗钱风险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持续强化反洗钱工作，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一是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两会一层”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并明确各自职责。二是健全完善反洗钱制度，新制订或修订《反洗钱管理规定》、《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规定》等 4 项制度。三是先后 3 次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会议，及时传达、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并布置安排具体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反洗钱工作情况专项审计和业务条线反洗钱工作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五是委托科技公司开发数据接口规范系统，指定专人开展测试，对发现的缺陷及问题，督促解决，并在年内上线。六是对 2017、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进行总结评价，组织开展分类自评工作。七是强化客户身份识别相关工作，积极开展反洗钱知识宣传活动。

公司持续探索构建可持续、多覆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公司积极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更好地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舆情监测，根据《温州民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规定》，及时进行常态化监测，形成长效机制。在制定、实施产品或业务政策时，本公司充分考虑声誉风险管理的要求，对产品、业务相关政策可能引发的声誉风险进行充分评估，针对可能引发的声誉风险制定应对预案，有效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负面消息和报道，社会认知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获评为温州市 2017 年度万人评议优胜单位，综合考核优胜单位；2017 年度金融机构业绩综合考核优胜单位；“旺业贷”被评为温州市银行业第三届服务小微企业优秀金融产品。

###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能根据监管要求和客观环境的变化修订、完善，更新已滞后于业务和发展的规章制度，避免执行难矛盾和风险隐患。对重要制度上内网供员工随时查询，并及时更新。通过制度的有效实施，对强化本行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防止舞弊等具有重要作用，可以保证本行的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与本行相关的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本行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 九、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不忘初心，坚持贯彻“立足温州、支持小微、服务实体”的创行宗旨。成立四年来，公司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发挥民营银行“机制灵活、决策高效、流程简便”的优势，以工匠精神服务小微、民营企业，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力争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报告期内，公司捐资 500 万元设立“温州民商银行·致敬文明”公益基金，用于弘扬传统中华美德。

## 第五节 股东结构及变动情况

### 一、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 亿元。

### 二、股本结构：

股本结构中法人股占比 100，其中主发起人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占 29%、20%的股份，其余 11 家股东共计占 51%的股份。各发起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出资额	股份比例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70201	南存辉	5.80	29.00
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25747	杨从登	4.00	20.00
3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0304000004331	邱光和	1.98	9.90
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20719	王振滔	1.98	9.90
5	浙江力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305000006876	曹绍国	1.98	9.90
6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100000011204	王学明	1.98	9.90
7	华五电气有限公司	330302000021019	吴长麟	0.64	3.20
8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30382000113791	陈晓	0.50	2.50
9	常安集团有限公司	330382000055875	高海余	0.30	1.50
10	浙江东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1001562	陈存永	0.30	1.50
11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30302000024765	虞培清	0.20	1.00
12	温州市三和机械有限公司	330304000077685	姜琛	0.20	1.00
13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30382000075364	陈小微	0.14	0.70
合计				20	100

### 三、股东简介

#### (一)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南存辉，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低压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产业、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建筑电器、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

#### (二)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是华峰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676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从登，公司经营范围为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 (三)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6 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光和。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品牌销售、农业开发、金融、儿童产业等，集团现拥有“森马”和“巴拉巴拉”两大在线品牌。

**（四）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40098 万，法定代表人王振滔，公司经营范围为鞋及制鞋材料、皮具、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制鞋工艺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售后服务等。

**（五）浙江力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力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 37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绍国，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六）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学明，公司经营范围为弱电工程、楼宇智控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综合布线，宽带接入系统、光通信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光通信网络设备等。

**（七）华五电气有限公司**

华五电气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电器开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长麟，公司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五金机械加工、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八）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143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公司经营范围为贵金属合金材料（强电电触点、弱电微触点），电器配件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九）常安集团有限公司**

常安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注册资金 15518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海余，公司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成套电气装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源设备、变压器、电焊机、稳压器、自偶减压起动箱等。

**（十）浙江东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注册资金 213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存永，公司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汽车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件、服装、建筑装潢材料、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十一）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虞培清，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安装减速机、电动机、搅拌设备、传动机械、机械密封、磁传动、泵、阀、换热器、混合器、搪玻璃设备等

**(十二) 温州市三和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市三和机械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4 年，注册资本 4008 万元，法定代表人姜琛，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工矿机械配件。

**(十三)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中安金属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资本 2881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小微，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金属制品、冲压件、电器配件、充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设备配套件、电动工具配件等。

## 第六节 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时间
陈筱敏	董事长	女	1962.12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侯念东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0.11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丛培国	独立董事	男	1955.03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曹和平	独立董事	男	1957.02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袁放	独立董事	男	1957.03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徐志武	股东董事	男	1969.09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翁奕峰	股东董事	男	1962.01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姜捷	股东董事	男	1965.02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余雄平	股东董事	男	1976.02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曹绍国	股东董事	男	1966.03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张国清	股东董事	男	1965.01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孙一沿	股东董事	男	1964.03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李建民	监事长	男	1953.02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施毓文	监事	女	1976.05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姜瑜	监事	男	1968.02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高海余	监事	男	1969.05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桑立爽	监事	男	1990.06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林蜜	职工监事	女	1985.08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胡芊芊	职工监事	女	1975.01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施正会	行长助理	男	1972.12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程林光	行长助理	男	1964.06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江茜	董事会秘书	女	1965.05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袁斌	首席信息官	男	1966.07	2018 年 4 月至届满

##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及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徐志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秘、副总裁及法律总监
翁奕峰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姜捷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余雄平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曹绍国	浙江力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一沿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李建民	浙江电器开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施毓文	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姜瑜	温州市三和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海余	常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桑立爽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 三、公司员工情况

## (一) 岗位类别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
营销岗位	68	33.83%
柜员岗位	20	9.95%
管理岗位	109	54.23%
其他岗位	4	1.99%
合计	201	100%

## (二)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16	7.96
大学本科	138	68.66
大专	39	19.40
高中	5	2.49
中专	3	1.49
合计	201	1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4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国清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报请监管部门进行任职资格核准。曹绍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8年4月24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海余先生、桑立爽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施毓文女士、姜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修订了《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规范三会及下属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13 家，均为民营企业的法人股东，其中持股 10 以上股东 2 家，持股 5 以上股东 4 家，注册资本 20 亿。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各 1 次，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8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内容，听取了《关于 2017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报告的议案》等 7 项报告，通过了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董监高履职评价，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对 2018 年度的重大事项，包括经营情况、风险控制、合规审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评价。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和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分别现场见证了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董事和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末，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 20 次，其中审计与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发展与薪酬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科技信息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对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人才引进、风险控制、审计合规、系统开发等 53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 9 次，审议议案 60 项，制定经营层和高管本年度的考核方案，多角度控制风险，多方面评估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多层次落实整改，发挥董事会前置功能。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 （三）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股东及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设监事长 1 名。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 5 次，审议议案 16 项，听取报告 19 项，对公司审计合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评估和监督。

#### （四）高管和经营层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共 6 名，除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各 1 名外，经营层高管 4 名，其中行长 1 名，行长助理 2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 5 次行长办公会议，9 次行务会议，研究部署每月重点工作、分解各项任务指标、提高各部门管理水平；召开 5 次专题会议，重点研究规范当前重要业务推进方案、落实董事会工作任务等方面工作。按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反馈工作重点难点，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法规制度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完善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努力推进“三带”营销模式、强化风险管理，积极探索股东供应链、互联网金融业务，保持各项业绩稳健增长。

###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遵照《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按时完成《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在公司官网上公布，并在董事会办公室及总部营业大厅备置公司年报，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在官网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公司公告和对外联系电话，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重大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3 位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战略投资、经济金融、风控合规、法律法规等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依法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三、董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 11 位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议，为公司发展建议献策，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议，董事平均亲自到会率为 89.25%，独立董事平均亲自到会率为 70.37%。根据《董事会成员尽职评价办法》进行评定，公司 8 位董事会成员履职评价为尽职，3 位董事为基本尽职。

报告期内，公司 7 位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全体监事平均亲到率为 9524%，根据公司《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进行评定，7 位监事履职评价为尽职。

## 四、高管履职情况及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期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关于 2018 年度经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要求执行，将考核结果、奖惩办法与收入分配挂钩。董事会战略发展与薪酬提名委员会负责目标管理考评，2018 年考评认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尽职尽责，较好地完成本职和分管工作，陈筱敏等 6 位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全部为称职。

## 五、业务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目标，核心系统回迁后运行良好，基础客户进一步拓展，效益逐步提升，公众形象得到广泛认可，初步形成经营特色。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之下，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独立，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营业部与营销团队均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董事会授权及经营层转授权进行，对总行负责。

## 六、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监管意见

### （一）依法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内审部门开展大额贷款等七项专项检查，审计检查出的问题集中表现为：个别制度不完善或存在瑕疵，员工业务综合素质有待提高，制度执行、管理环节不到位等制度规范和执行方面，未有涉及违法经营的情况，从整改实效分析，整改措施具体，落实比较到位；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报告；本年度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温州市银监局等监管单位分别对本行进行了征信系统信息安全巡查、金融域网安全工作情况检查、浙江辖内中小法人银行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等 3 项检查，没有出现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防范及内控管理工作继续深化，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坚定服务小微市场定位，市场空间不断拓宽；存款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市场化运作初见成效；新业务品种陆续上线，特色化经营日渐显现；考评名列前茅，社会认知进一步提高。全年经营取得了可喜成绩，超额完成董事会目标任务。年报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资本金使用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2015 年-2018 年利润留存 2.86 亿元，除保证本行资本充足率达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年末投资余额 37.59 亿元，收益率保持在 5.6%左右。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资本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定义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关联方条件的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内部人（包括董事、监事、总行高管、总行信审委组成人员、内部员工等）及其亲属，符合关联方条件的关联法人为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组织，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本按照制度审批流程，对关联事项进行审核，符合监管部门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利率参照同类标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价格公正；交易行为符合本行信贷准入与投向管理要求，提用控制在议案核准的额度以内，目前均属正常类，风险可控，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完整公开反映。

### （六）内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年初审计计划安排，拟定各项目审计方案，经董事长批准后组织实施。全年先后组织开展大额贷款、投资业务风险状况专项审计、资本评估程序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状况专项审计、柜面业务情况专项审计、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服务价格专项等七项审计工作，年内已按计划完成审计项目，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本行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报告，积极组织各相关管理部门，采取完善制度、加大管理力度、自查自纠等措施，落实审计发现的合计 123 个问题的整改工作，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各审计项目的整改反馈报告。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报告，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加大管理力度、自查自纠、落实整改工作，已向董事会提交了各项整改反馈报告。

根据外部审计“三方会谈”及市银监局“两会一层”整改要求，对两项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并出具整改落实情况的《关于 2017 年度外部审计“管理建议”及“三方会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及《关于 2017 年温州银监分局“两会一层”审慎监管会谈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两项审计报告。

### （七）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覆盖所有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城商行的内控要求，通过制度的有效实施，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防止舞弊等具有重要作用，基本保证本行的财产安全、完整，维护相关的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本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管理、资金业务、信贷业务等方面提出了管理建议。

监事会认为，虽然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制定了一些内控制度，起到了防控风险的作用，各条线管理部门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制定管理制度，完善操作流程，同时加大检查执行力度，落于实处，避免流于形式。公司仍应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外部审计单位的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结合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及时整改，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重视整改落实。

#### （八）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董事会作出的 60 项决议，股东大会年度会议做出的 11 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 60 项议案中，24 项为报告类决议，36 项为制度方案类决议。60 项需执行决议已全部执行完毕。股东大会 11 项决议已全部执行完毕。

监事会认为 2018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内容和项目涵盖全面，执行情况良好。监事会对 2018 年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

## 第八节 说明事项

#### （一）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三）主要会计政策选择的说明及重要会计估计的解释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除附注涉及的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与现值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要素计量原则。本报告期报告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 0.82 亿元，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央行借款本息。

## **第九节 重要报告事项**

### **一、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二、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 **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没有发生受到国家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二、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温州民商银行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机制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公司董事长及全体董事签名的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表。